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9-049

##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与声明: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5日(星期日)

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南道9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文军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会议决575,287,776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49,341,0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4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49,321,2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3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9,329,2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2,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063%;反对2,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41%;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6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9,332,0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304%;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温乐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编号:2019-037

##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湖南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了《第三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公司于第三大股东湖南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

2019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兴长集团出具的《关于岳阳兴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9月16日,兴长集团计划减持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17日-2019年9月16日	/	0	0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16日	/	0	0
	其他方式	/	/	0	0
合计	/	/	/	0	0

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兴长集团在计划减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兴长集团持股数量从14,270,154股增加到14,983,662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由2,000,000股调整为2,100,000股。

(3)兴长集团于2018年5月19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18年5月30日(该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股权转让过户于2018年5月30日完成,详见公司2018年6月1日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号),兴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300,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2018

年5月31日至2018年8月10日期间,兴长集团累计减持了本公司股份30,0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14,270,1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59% (详见2018年8月14日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号);2019年8月8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后,兴长集团持股增加到14,983,662股,持股比例仍为5.259%。

(4)兴长集团一致行动人湖南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长企服”)于2018年5月19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18年5月30日,兴长企服持有公司股份26,522,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75%;2019年8月8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兴长企服持股增加到27,848,559股,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9月16日期间,兴长企服未减持岳阳兴长股份。截至2019年9月16日,兴长企服持股数为27,848,559股,持股比例仍为9.77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兴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983,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9%。在计划减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兴长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兴长集团尚未实施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兴长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兴长集团《关于岳阳兴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128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14:50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五)主持人:董事长赵晖先生
-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34,948,992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一和议案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34,948,992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42,400,7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7,161,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69%。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人,代表股份1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32%。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 (一)审议《关于向杭州康欣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342,400,7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长沙金地金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342,400,7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股东大会决议。
-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9-058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及2019年5月8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利率浮动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人民币	1.82%-4.00%	2019年4月10日	2019年10月1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	人民币	3.00%-4.00%	2019年9月12日	2019年12月30日
合计	/	/	11,900	/	/	/	/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人民币	4.2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4月1日	3,000	31.66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人民币	3.90%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6月1日	5,000	48.0219%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9-067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6日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2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涛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157,329,4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9160%。其中:

-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157,238,4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9027%;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1,464,3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699%。其中:

-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1,373,380股,占公司总

股份的1.656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3%。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7,240,55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5%;反对8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375,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46%;反对8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双环传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2点45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5日—2019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至2019年9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4,624,4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20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9,758,2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59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66,1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07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70,9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7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54,624,3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670,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2019-051

##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Saurer Spinning Solutions GmbH & Co. KG(以下简称卓郎德国)、Saurer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以下简称卓郎德国技术)

● 本次为卓郎德国及卓郎德国技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欧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20万欧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郎智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管理层的上述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发生实际发生的担保形式、期限和金额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相关人员签署与对外担保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临2019-015、临2019-029)。

卓郎香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香港)于近期与德国中央合作银行签署担保协议,由于卓郎德国及卓郎德国技术向德国中央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增加,卓郎香港为卓郎德国及卓郎德国技术申请贷款的担保金额由原1000万欧元增加至2000万欧元。